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2.1亿元及自有资金7.9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8年5月2日，公司运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以下简称“该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 5、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6、产品开放日期：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 7、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2)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公司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公司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

(3)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公司清算账户。

(4) 赎回份额要求：公司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万份，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万份。公司的每笔申购金额分别生成申购明细，每笔金额不得低于投资起点金额。公司可对每笔申购成功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赎回。公司申请部分赎回后，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500万份，公司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5) 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该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15%时，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赎回申请，公司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

8、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产品以公司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公司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司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80%
7 天（含）-14天	2.55%
14 天（含）-30天	2.90%
30 天（含）-90 天	3.05%

90 天（含）以上	3.15%
-----------	-------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公司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该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公司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该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9、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收益计算起始日：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12、收益计算截止日：

（1）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3、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公司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4、产品费用：其中托管费率0.05%/年，按月收取；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公司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公司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5、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50%，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40%-100%，其余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30%。

16、认购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17、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该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公司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该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该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

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公司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公司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公司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公司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公司进行分配。

10、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

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 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4%	自有资金	16,000	2017年6月7日-2017年7月12日	是	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 JG903期	保本金和约定收益	4.2%	超募资金	9,100	2017年6月17日-2017年12月16日（180天）	是	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827期	保证金及约定收益	4.4%	自有资金	6,000	2017年7月3日-2017年12月20日(168天)	是	详见2017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884期	保证金及约定收益	4.35%	超募资金	11,700	2017年07月10日-2017年12月20日(161天)	是	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9号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60%	自有资金	5,000	2017年7月21日-2017年12月25日	是	详见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6	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711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自有资金	8,500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2月20日	是	详见2017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600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3日	是	详见2017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8	厦门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714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6%	自有资金	11,000	2017年9月11日-2017年12月19日	是	详见2017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	自有资金	500	2017年11月3日-2018年2月1日	是	详见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10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116号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60%	自有资金	3,000	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25日	是	详见2017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11	厦门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7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自有资金	8,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6月26日（181天）	否	详见2017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	保证收益型	5.10%	超募资金 / 自有资金	33,600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04月28日（120天）	是	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保证收益型	5.10%	超募资金	3,000	2018年1月5日-2018年3月12日(63天)	是	详见2018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97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4.8%	自有资金	8,000	2018年1月18日-2018年6月25日	否	详见2018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保证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17,500	2018年1月29日-2018年4月2日	是	详见2018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4.55%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2月6日-2018年8月5日	否	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4天	保证收益型	4.90%	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14日-2018年7月16日	否	详见2018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司理财收益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3月20日-公司全额赎回后	否	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9天	保证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17,500	2018年4月4日-2018年9月20日	否	详见2018年4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29,000	2018年4月28日-2018年12月24日	否	详见2018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凭证等
-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